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5〕37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经2025年6月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 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是学校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时，要坚持以理论为先导，带头学习领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文章精神。

第三条 本细则学习主体为学校党委、学院级党组织、各基层党支部。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党委会议、学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支部会议。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

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胸怀“国之大者”，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第一议题”学习的主体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学习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内容、主持学习活动、明确学习要求，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

第七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落实学校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党委书记审定后组织实施；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记录，督促相关决议落实。

第八条 各学院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级“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落实。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要体现针对性、时效性，设置的学习内容原则上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文章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教育、农林、生态文明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

（三）党中央最新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

（四）上级明确要求组织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通过领学导读、交流研讨、观看专题片、案例分析等适当形式开展。在研究专项议题时，“第一议题”学习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领域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第十一条 “第一议题”学习应当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实际和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新问题，聚焦学校、行业、领域特色发展实际情况，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创造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把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各项重要考核体系，定期跟踪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一议题”制度全面严格执行到位。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